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汤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汤新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新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8,697	0.32%	IPO 前取得：458,6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汤新强	150,000	0.11%	2020/6/16~ 2020/7/6	45.10-50.30	2020/4/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汤新强	不超过： 114,000 股	不超过： 0.0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14,000 股	2021/4/29 ~ 2021/10/26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 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汤新强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监事汤新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监事严格遵守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